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2號

原告 義凱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敏雄

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擴張追加請求新台幣2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核定為新台幣1,988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0,701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20,003元，尚欠新台幣69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追加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雅涵